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21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9 月 6 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或“船东”）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7B、SAM1402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现将该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所在地：英国伦敦

船东通知公司指定仲裁员的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

仲裁请求：

- （1）请求裁决公司是否有权取消合同和公司是否有权处置船舶；
- （2）请求裁决船东是否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取消合同；
- （3）请求裁决公司是否应当返还合同项下预付款，从而船东是否有权向银行索赔；

(4) 其它相关争议。

二、仲裁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被申请人：珍宝航运有限公司 (Precious Shipping Public Co., Ltd.)

董事：希拉·维普查尼

注册地址：泰国曼谷 (7th Floor, Cathay House, 8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三、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珍宝航运陆续签订了共计 14 艘 64000 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有 2 艘船舶（船体号：SAM14027B、SAM14028B），公司开立了第一期和第二期预付款保函，但只收到第一期预付款约 550 万美元。由于多次催要后仍未收到第二期预付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珍宝航运发出取消合同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29 日，珍宝航运通知公司取消上述两艘船舶的合同。其后，公司收到银行的通知，珍宝航运针对该艘船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目前，公司对向船东退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故提起仲裁。

四、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通知对方指定仲裁员，就上述 2 艘 64000 吨船舶提起仲裁，并明确仲裁请求。若出现重大进展，管理人将及时

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仲裁事项尚未审理，故本次公告所述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